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8 号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88.44 万元，同比上升 3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57 万元，同比上升 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6.73 万元，同比上升 50.55%，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32,988.44	25,071.19	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5.57	5,628.03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6.73	4,913.15	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2.17	4,842.20	6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0	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0	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5.38%	1.58%
项目	2023.6.30	2022.6.30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153,689.06	137,517.75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9,646.05	105,716.37	13.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信测标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报会计师，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对自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所获取的信息：

1、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8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5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4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发行人无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未出现从盈利转为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7、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8、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顺利、葛振华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9、发行人申报时未作盈利预测。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11、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就本所审计及核查范围内的事项而言，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本承诺函仅供信测标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葛振华



中国·上海

2023 年 9 月 12 日